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 8601 执 71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27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57845Y。

法定代表人：张鹤鸣，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世贾，安徽中天恒（北京）律师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庆生，安徽中天恒（北京）律师事务所。

被执行人：安徽中金炉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101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8810507X6。

法定代表人：许吉超，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省徽商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101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233146790。

法定代表人：刘勇，该公司董事长。

以上二被执行人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钊，安徽省徽商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申请执行人安徽省新龙图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中金炉料有限公司、安徽省徽商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依据（2015）皖民二初字第 00039 号民事裁定书对上列被执行人名下财产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安徽省徽商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芜湖金鹰国际商城（原侨鸿国际商城）1914、1915 室（权属证号分别为 2009066896、2009066899）和位于马鞍山市



雨山区汇翠名邸 5-501 室、6-802 室（权属证号为 2007009001、2007009002）的房产。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据（2018）皖 8601 执 71 号执行裁定书对上述房产进行了续行查封。现因上列被执行人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未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省徽商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芜湖金鹰国际商城（原侨鸿国际商城）1914、1915 室（权属证号分别为 2009066896、2009066899）和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区汇翠名邸 5-501 室、6-802 室（权属证号为 2007009001、2007009002）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尚平
审 判 员	巨 龙
审 判 员	刘 群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明明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